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110050

采购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10050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执法统一指挥、城管专项场景建设、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执法统一指挥包含AI智能分析模块、执法指挥中枢、执法分析评价模块、基层智治平台对接、办案区规范化建设。城管专项场景建设包含规范化台账、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疫情防控场景支撑、亚运保障场景支撑、城市管理紧急指挥升级、无人机指挥、精准普法、教科书式执法、配套硬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子系统的原型设计。在2023年3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4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

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00406

质疑联系人：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

传　　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0571-89580456

联 系 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B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等工作分包小微企业。 ☐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10 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table>
<tr><td>12</td><td>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td><td>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能晖，178268930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td></tr>
<tr><td>13</td><td>招标代理费</td><td>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5000.00元收）：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货物类费率</td><td>服务类费率</td><td>工程类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100*1.5%+300*0.8%]*0.8=3.12 万元。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td></tr>
<tr><td>14</td><td>特别说明</td><td>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储存在 U 盘介质中，并可以随备份文件一起递交。递交地点按“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要求递交。</td></tr>
</table>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

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制思想，全面贯彻党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锚定打造法制建设示范城市、更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整体政府理念统筹行政执法为重点，全面深化市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完善职责清晰、队伍精简、高效协调、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平台。

围绕“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开展省级应用的地方承接，以杭州市为试点，全面构建市县乡一体的中心化执法指挥模式，打通基层智治平台，打造“省级构建框架，市级增量开发、县乡全面应用”的杭州样板。运用AI智能分析促进城市执法决策科学化，打造具有杭州特色，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的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8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EGS N308）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20075447-T-469）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89）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260-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9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浙江省电子政务网技术规范》

《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体系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GBT22080-2008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2081-2008ISO27002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GB/T 19003-2008 《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 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DB3301T 0273-2018《城市大脑建设管理规范》;

GB/T 36334-2018《智慧城市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

GB/T 36621-2018《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GB/T 21063-2007《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1062-2007《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 14394-200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ISO/IEC 2700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建设内容

（一）执法统一指挥

1、AI智能模块

建设数据AI智能分析模型，汇聚数字城管、信访举报、视频巡查、舆情监测、基层智治等多源线索数据，实现线索智能研判与整合。一是对汇聚来源的线索信息进行规则设置，例如，对于其他渠道中已闭环处置的信息，进行数据实时汇聚和分析；对于其他渠道无法闭环处置，需开展执法跟进的，则流转至指挥系统进行执法闭环处置。二是针对所有汇聚的数据，通过AI模型对线索的发生时间、地点、对象、描述、事项等元素进行分析，实现对同一区域的高发事项、同一主体的高发事项、关键词分析、舆论高评论等情况的研判和流转。

2、执法指挥中枢

构建中心化执法指挥架构，建设市县乡三级指挥中枢，支持中心化执法指挥工作开展。设置市县乡三级指挥中心角色，主要负责执法指挥过程中上下级指挥中心的交办和提级、横向部门之间的协同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通过指挥中心进行协同，牵头部门将需要配合的事项和部门需求提交给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对协同需求进行审核分派，配合部门收到协同任务后进行工作的开展，如拒绝则需要向指挥中心申请，指挥中心同意后方可拒绝。协同过程中指挥中心进行判断和把关，推进协同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对于轻微问题，对当事人下发自治整改任务，提醒当事人进行“自治整改”，为基层减负，节省执法资源。

3、执法分析评价模块

建设执法体征模型对执法的各个操作环节及处置时间留痕，抽取不同层级不同主体的操作数据，形成实时执法体征。同时，对分散在执法各个阶段之间的体征进行全局关联度分析，反映各主体的工作情况。

4、基层智治平台对接

贯通基层智治平台，接入协辅人员日常巡查信息，提供界面集成和接口集成两种集成方式，将镇街执法指挥功能融合在镇街基层智治平台中。为达到基层

在开展日常工作时都在一个平台上的目标，对基层所运用到的执法指挥功能提供业务贯通方式与基层智治平台进行集成。界面集成将指挥功能通过页面模块的方式基层至基层智治平台中，接口集成将基层指挥的功能提供业务和数据接口，基层可进行业务环节的定制和集成。

5、办案区规范化建设

实现办案区智能管理，包括对办案区、涉案财物区、案卷区等进行智慧监管，并对办案过程进行综合分析。并建设办案区智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的维护管理，并提供对外接口服务。制定指挥终端硬件标准和办案区智慧化建设标准。对指挥过程中运用到的硬件及办案全过程留痕的办案区硬件建设，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硬件标准和接口标准。

（二）城管专项场景建设

1、规范化台账

实现台账相关功能的PC端和移动端展示和操作，包括台账录入、历史台账查看、台账查询、超期提醒、待办台账查看、审批和签收，并对台账工作的填写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规范化台账录入表单配置和规范化台账的流程配置功能和实施服务，可按业务人员实际需要进行表单和流程的配置。

2、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

实现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包括事件来源信息和跟踪信息的拓展，设备、队伍、车辆、重点设施等资源的拓展。

3、任务场景支撑

通过建设任务场景支撑城市管理日常业务开展。一是疫情防控场景支撑。建设PC端和浙政钉端疫情防控场景，为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包括防疫任务概览信息和详细信息的查看，并对防疫任务的总览情况和单一防疫任务的完成情况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二是亚运保障场景支撑。展示亚运基本信息，并实现与迎亚运基础底图、公厕提升改造、亚运氛围营造、城市风貌等亚运资源对接，并对亚运相关事件进行展示。三是城市管理紧急指挥升级。通过对指挥过程的实时监控跟踪，与融合通信平台对接实现人员呼叫和视频墙展示，并提供指挥复盘分析功能，加强城市管理紧急事件的指挥能力。

4、无人机管控平台

在前端，实现在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驾驶舱页面展示无人机飞行情况。在应

用支撑部分，通过搭建管控平台，实现无人机硬件设备的对接。

5、精准普法

以对象为主体精细普法画像，定期对用户推送相关的普法知识，实现对违法行为精准普法防范。

6、教科书式执法

推动教科书式执法模式，开发电子执法手册，供执法人员快速查阅各类事项的办案流程、取证要素、处罚依据、材料标准，并可通过场景式练兵，以案代训。

7、配套硬件

采购100台5G执法记录仪、4台采集站、100张3年的运营商流量卡池包，并采购1年的云资源服务，包括1台存储容量2T的OSS服务器、3台8核16G的ECS服务器。同时，为了实现算法平台扩容，采购2张T4显卡、1个500G的硬盘、2张32G的内存条。

具体建设清单详见下表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级功能点	二级功能点	三级功能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执法统一指挥	AI智能分析模块	分析数据汇聚	杭州现有系统对接	有奖举报系统	接市有奖举报系统，获取市民报料问题中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事件数据和状态	1	套
				数字城管系统	接市数字城管系统，获取数字城管中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事件数据和状态	1	套
				舆情监测系统	接市舆情监测系统，获取舆情系统中与执法相关的舆情信息，包括舆情正面负面评价信息，点击人数等	1	套
				内部巡查系统	接各部门内部巡查系统，获取系统中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事件数据和状态	1	套
				违停录入系统	接市违停录入系统，获取违停系统中的违停案件数据和状态	1	套

				非现场巡查监管数据	对接无人机、视频、卫片、桥梁超限超载等非现场巡查监管数据，获取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事件数据和状态	1	套
				分析数据汇聚接口	开发标准分析数据汇聚接口，以满足各专业执法部门系统的数据对接。	1	套
			分流规则设置	判定条件设置	系统可对影响分流的条件规则进行设置，例如来源渠道的事件状态参数匹配，时间匹配等。	1	套
				分流规则设置	系统可基于判定条件对渠道事件进行绑定，让渠道事件根据分流规则进行分流。例如对其它渠道对接的已闭环处置的信息，分流到分析库，对于其他渠道无法闭环处置，需开展执法跟进的，分流到执法指挥中枢。	1	套
		智能分析	AI智能分析	数据分析库	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要素抽取，通过来源数据的主体、发生时间、地点、经纬度、事项等内容进行提炼映射到统一分析库。	1	套
				区域高发违法分析	通过统一数据分析库的数据，针对于发生的地点及事项数据通过图像对比、GIS对比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区域高发信违法行分析研判。	1	套
				同执法对象违法分析	通过统一数据分析库的数据，针对结构提炼的主体信息或疑似同一主体信息进行提炼，并通过违法事项的分类进行分析研判	1	套
				关键词分析	建立关键词匹配研判模型，实现重点关键词匹配的线索进行综合研判。	1	套
				舆情分析	建立舆情研判模型，实现对舆情高评论的线索进行研判。	1	套

			分析设置管理	不同区县规则设置	对不同的市、县进行不同研判规则的设置。	1	套
				关注事项设置	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分析类型设置，并可对每类关注事项进行阈值设置。	1	套
				区域范围设置	对一般区域的研判半径进行设置，也可设置需要重点关注的区域。	1	套
				关键词设置	对分析数据的关键词进行设置。	1	套
	执法指挥中枢	指挥流转	统一受理	受理派遣	指挥中心受理人员对研判中心推送的事项问题进行统一受理，派遣	1	套
				作废	对于系统研判的内容进行人工研判，如研判有误的事项进行作废处理。	1	套
			事件派遣	单一派遣	对于需要下级指挥中心（指挥室）或本级单个执法部门处置的事件，指挥中心可以直接派遣至下级指挥中心（指挥室）或本级相关部门	1	套
				协同派遣	对于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置的事件，指挥中心可以将事件下派至相关部门，并对任务进行拆分	1	套
			处置分派	自治整改发起	对于轻微问题，指挥中心判定不需要执法的，可以向当事人发起自治整改任务。	1	套
				指派执法人员	对于需要执法的问题，镇街综合指挥室可以将事件指派给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1	套
			处置反馈	处置反馈	将执法人员对于事件处置的结果、当事人完成自治整改任务的结果自动推送至指挥中心。	1	套
			处置结果审核	处置结果审核	处置结果信息通过指挥中心进行多级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备案处理。	1	套
		事件协同	指挥中心审核	指挥中心审核	指挥中心接收到请求协同后，对协同事项进行审批。根据不同的协同类型	1	套

					和层级，系统启动相应的审批流程。审批后系统自动推送给配合部门。		
				提级审核	如协同部门为上一层级的部门，需要提级至上级指挥进行审核。	1	套
			协同配合	协同拒绝	配合部门收到协同任务后进行工作的开展，如拒绝则需要向指挥中心申请，指挥中心同意后方可拒绝。	1	套
			协同跟踪	协同跟踪	协同过程中指挥中心可以对各方对于该事项的工作进展进行查看，以判断和把关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协同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1	套
				提级协同	对于指挥中心协同不动的情况，可以申请提级协同，审批通过后，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单位。	1	套
			协同复盘	协同复盘	支持对处置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包括处理及时性、处理过程。生成处置复盘报告，支持报告导出。	1	套
		自治整改处置	短信推送	短信推送	通过短信方式将相关整改信息发送给当事人，并附带相关处置指引。	1	套
			自治整改	自治整改	通过浙里办接收下派的自治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将整改结果进行反馈。	1	套
	执法分析评价模块	执法体征	体征数据抽取	协同指挥体征	对协同指挥应用中所有操作环节及处置时间留痕，抽取不同层级不同主体的操作数据。	1	套
				监管检查体征	对监管检查应用中所有操作环节及处置时间留痕，抽取不同层级不同主体的操作数据。	1	套
				执法办案体征	对执法办案应用中所有操作环节及处置时间留痕，抽取不同层级不同主	1	套

					体的操作数据。		
			执法体征指标库	执法体征指标库	搭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征指标库，根据协同指挥、监管检查、执法办案三个维度监理指标可对指标库中的指标实现管理和维护。	1	套
		分析辅助决策	关联度分析	数量关联度分析	通过监管检查、办案数据汇聚，对监管检查和执法办案数进行关联度分析。	1	套
				覆盖率关联度分析	对各层级和各主体的分析，进行监管检查事项和执法事项的覆盖度变化分析。	1	套
				数量结构关联度分析	对各层级和各执法主体进行执法案件数量及分类结构的变化分析。	1	套
				信访数量关联度分析	对各层级和各事项的信访数量和执法办案数量进行关联度变化分析。	1	套
				分析报告导出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关联度分析报告，并支持以word形式导出，为监督指导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	套
	基层智治平台对接	信息接入	协辅人员日常巡检信息	协辅人员日常巡检信息	协辅人员在基层智治平台上巡检数据需要进行执法的数据进行接入到街道指挥室。	1	套
		界面集成	用户认证对接	用户认证对接	与基层治理平台接入用户进行认证对接认证，实现免密登录。	1	套
			界面嵌入	界面嵌入	将镇街执法指挥功能融合在镇街基层智治平台中。系统提供界面集成，将指挥功能通过页面模块的方式基层至基层智治平台中	1	套
		接口集成	实现方式	实现方式	接入协辅人员日常巡查信息，将镇街执法指挥功能融合在镇街基层智治平台中。系统提供接口集成，将基层指挥的功能提供业务和数据接口，基层可进行业务环节的定制	1	套

					和集成		
			提供接口	镇街指挥室处置接收接口	提供镇街指挥室受理处置的任务接口	1	套
				镇街指挥室处置分派接口	提供镇街指挥室处置分派至执法队员的接口	1	套
				申请协同执法接口	提供镇街提级上级指挥中心协同执法的接口	1	套
	办案区规范化建设	办案区管智能管理	办案区监管	人员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人员信息登记（支持关联办案业务系统中人员信息，关联后可自动将人员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性别、人员性别等信息回填，无需重新录入）。 人证比对：系统支持身份证信息获取，并能够对身份证照片与摄像头实时拍摄照片进行人脸比对校验，检测到人脸比对结果异常后智能告警，保证人证合一。 案件关联：通过对接行政执法办案业务系统，支持根据办案人员、案件信息和关键字进行案件检索，关联后可自动将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时间、办案人、办案单位等信息回填，无需重新录入。	1	套
				问询室管理	音视频信息采集：支持将监控画面、被询问人的人员特写画面自动进行叠加并实时合成录像，并对最终的录像结果进行加密处理，以保证询问过程中不会出现造假以及外泄的风险。 询问室人员管理：支持通过业务模型算法识别监控室中人员数量，对询问	1	套

					程序规定人员数量不符时，能够将异常报警信息输出。		
				统计分析	入区人员信息统计：支持对入区人员、物品、告警数量进行月度分布统计分析，直观展示办案区使用情况。 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信息统计：支持按照周、月、年等维度对办案单位以及办案人员进行入区人数和物品数量的统计分析。 入区、出区行为统计：支持按照周、月、年等维度对入区人员类型、出区结果、物品类型结果等进行分类统计。 紧急报警统计：统计记录在询问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报警设备使用次数情况。 被询问人员全程轨迹：根据被询问人进出各区的时间信息，截取被询问人在各区内的视频监控画面信息，并根据时间轴形成全程监控轨迹信息。	1	套
			涉案财物区监管	物品登记	执法办案人员对涉案财物进行登记，物品需要关联案件，物品登记包括名称、类型、规格、颜色等，支持附件上传；	1	套
				入库管理	入库管理即库管人员通过系统查看入库的信息、文书、手续材料与实物是否一致；符合条件后，进行电子标签关联、二维码打印；根据物品形态和类别选择合适存储位置，如果存储的是智能柜，可通过系统进行智能柜开启；	1	套

				申请出库	办案人员角色用户可对在库的违法行为财物进行出库申请，完成出库事项源头记录，登记信息包括出库原因、出库事由、出库期限、附件材料。申请出库可单一物品也可多个物品。选择出库时间和归还时间后，系统进行时间监测，在归还时间前进行预警，在超期归还时进行告警，避免违法行为财物超期归还带来的风险。	1	套
				审批管理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实现财物出库/处置监管确认的功能，规避财物出库丢失、随意出库的风险。需要审批事项包括：申请出库、申请处置。	1	套
				出库管理	违法行为财物出库前，由办案人通过系统提请出库申请，主管领导进行审批，物管员核对出库手续，确认无误后，执行出库。	1	套
				台账管理	在物品入库和出库时可进行出入库清单导出，便于打印和上报工作，减轻用户工作量。 入库台帐：违法行为财物入库后，提供入库台帐导出功能，自动回显违法行为财物的案件信息、物品信息、存储信息等； 出库台帐：违法行为财物出库后，提供出库台帐导出功能，自动回显案件信息、物品信息、借用人信息、归还时间信息等；	1	套
			案卷区监管	入库登记	系统支持案卷信息入库信息登记，通过查询智能柜存储情况，可控制智能柜开启空余的柜子存储	1	套

					案宗； 支持建立一物一码，在卷宗存入时增加卷宗信息标签		
				卷宗详情	系统中点击任意卷宗名称通过系统判断选取的数据都能跳转至相应的数据查看卷宗详情信息。详情中包含，案件信息、卷宗信息、轨迹流转	1	套
				申请出库	系统支持对在库的卷宗进行出库申请，完成出库登记信息包括出库原因、出库事由、出库期限、附件材料。 针对卷宗借用的申请，在选择出库时间和归还时间后，系统进行时间监测，在归还时间前进行预警，在超期归还时进行告警，避免卷宗超期归还带来的风险。	1	套
				审批管理	系统具备卷宗借用流程约束功能，即卷宗借用需要领导权限审批，审批通过或驳回，审批事项查看。 审批包括：卷宗借用、卷宗转交、电子卷调阅； 需要审批事项发起后，由高级权限用户进行审批，包括信息查看，附件材料查看，并进行审批通过或驳回。	1	套
				出库管理	通过卷宗借用、卷宗转交审批的出库申请，系统支持显示对应存储智能柜位置，并可控制智能柜开启，取出安宗； 支持建立一物一码，在取出时进行扫码确认，解决卷宗多拿、错拿的行为，做到出入留痕	1	套

				台帐管理	封皮打印：系统提供卷宗封皮打印功能，根据案件信息、卷宗信息自动生成卷宗封皮，提供打印。 入库台帐：卷宗入库后，提供入库台帐导出功能，自动回显卷宗的案件信息、卷宗信息、存储信息等； 出库台帐：卷宗出库后，提供出库台帐导出功能，自动回显卷宗的案件信息、卷宗信息、借用人信息、归还时间信息等；	1	套
				智能柜使用情况展示	系统根据当前智能柜IP，自动查询智能柜形态模板，并以3D形式进行展示，使用当前智能柜信息，每分钟查询智能柜使用状态进行柜门总数、空余柜门数、已存卷宗数、存取量的可视化展示。	1	套
			分析管理	办案过程分析	针对办案过程中的入区登记、涉案财物管理、案卷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管跟踪，可查看各个环节中的记录和相应的音视频资料，以便后续对办案过程是否规范化进行统一分析研判	1	套
			办案区智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	设备接入管理	提供设备接入的统一开放接入标准，对办案区、涉案财物区、案卷区等区域内符合接入标准的智能设备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	1	套
				接口服务	平台提供相关数据的接口服务，为其他功能应用赋能。	1	套
		标准制定	业务标准	业务标准	制定业务标准，指导各地对办案区智慧化软硬件配置，以及数据同步要求	1	套
			硬件标准	硬件标准	制定硬件标准，明确设备参数和硬件配置相关要	1	套

					求		
			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	制定数据标准，为数据归集治理提供指导意见	1	套
			接口标准	接口标准	制定接口标准，指导设备厂商进行数据对接	1	套
城管专项场景建设	规范化台账	实施服务	台账表单实施		实施提供规范化台账录入表单配置，可实现执法人员通过系统信息化的方式进行台账记录。系统支持文字、数字、图片、视频附件等录入内容形式。	1	套
			台账流程实施		实施提供规范化台账的流程配置，按需设置台账的审批、签收等流程节点。	1	套
		台账门户	台账录入		可根据不同人员的权限显示该人员可以录入的台账清单目录，选择需要录入的台账的表单进入录入页面。	1	套
			历史录入台账		可在历史录入台账里查看已录入的台账的记录，并且点击可查看表单的内容详情。	1	套
			我的待办		可在我的待办模块中查看需要本人待办的审批、签收件清单，以及点击具体审批、签收件，查看表单内容、流程记录以及进行审批、签收操作。	1	套
			我的已办		可在我的已办模块中查看本人已审批的审批件清单，点击审批件可以查看表单内容和流程记录。	1	套
			台账查询		可在规范化台账查询中根据账户的数据权限对台账进行查询。可根据单位，台账名称，时间段，台账完整度等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1	套
			台账导出		支持规范化台账的导出，可在台账查询列表中对查询结果列表进行导出，	1	套

				也可以对单条或多条台账详情进行导出。		
			超期提醒	根据超期提醒设置的规则，在系统中推送超期提醒消息，并通过浙政钉Ding消息同步推送超期提醒信息。	1	套
			档案管理	提供给管理员对录入的档案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功能。	1	套
			统计分析	可根据不同的单位及人员对各个类目表单提交数量和填写完整度进行统计。	1	套
		台账移动端	台账录入	可在移动端根据不同人员的权限显示该人员可以录入的规范化台账清单目录，选择需要录入的台账的表单进入录入页面。	1	套
			历史录入台账	可在移动端的历史录入台账里查看已录入的台账表单的记录，并且点击可查看表单的内容详情。	1	套
			我的待办	可在移动端我的待办模块中查看本人待办的审批、签收件清单，以及点击具体审批、签收件，查看表单内容、流程记录以及进行审批、签收操作。	1	套
			我的已办	可在移动端我的已办模块中查看本人已审批的审批件清单，点击审批件可以查看表单内容和流程记录。	1	套
			台账查询	可在移动端规范化台账查询中根据账户的数据权限对台账进行查询。可根据单位，台账名称，时间段，台账完整度等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1	套
		应用管理	表单配置	支持表单内容配置，使其能适应市区两级规范化台账的字段形式要求，以	1	套

					及和流程关联。		
			流程配置		系统可实现表单工作流的设置，也可以支持开放流程设置，由用户自行选择表单审批人。	1	套
			超期提醒设置		超期提醒规则分为两类，一类是待办件的审批超期提醒，可设置审批时长，对于超期的可设置是否自动审批。另一类是超期未录入的提醒，可设置系统监控人员、周期和表单记录数量要求，如该人员一个月内未达到录入次数要求，则会触发提醒。	1	套
	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	事件信息扩展	事件来源扩展		扩展事件汇聚来源，例如有奖举报、12345热线、智能发现等。	1	套
			事件跟踪信息扩展		与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对接，将处置信息接入平台。	1	套
		资源汇聚扩展	设备资源		视频监控：扩展视频监控接入路数。 无人机：接入无人机设备数据。 执法设备：接入各类执法设备仪等执法设备，获取执法记录视频等内容	1	套
			队伍资源		将执法人员、采集人员、巡查人员等队伍接入平台。	1	套
			车辆资源		将环卫车辆、市政车辆、清运车辆等各类车辆接入平台。	1	套
			重点设施		将垃圾处置单位、供水厂等重点设施接入平台。	1	套
	任务场景支撑	疫情防控场景支撑	PC端疫情防控指挥	防疫任务概览	1、展示防疫任务概览信息，包括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未完成任务数、存在异常任务数等。 2、展示检查概览信息，包括已检查对象数、参与人数、参与人次等。	1	套

				防疫任务列表	1、支持标签切换查看全部任务、进行中任务、已结束任务，通过截止时间和现在的时间对比来判断任务是进行中还是已结束，现在的时间超过了任务的截止时间则任务结束，没超过，则任务处于进行中。 2、支持通过区域和任务名称对任务进行搜索。	1	套
				任务总览分析	1、检查结果统计：通过图表展示未完成、已完成-无异常、已完成-异常的检查对象的数量及其占比信息。 2、任务趋势：通过图表展示一段时间内新增任务数和完成任务数的数量趋势变化。 3、异常任务分析：通过图表展示一段时间内任务总数和异常任务数的数量趋势变化。	1	套
				新增防疫任务	新增防疫任务，填写任务名称、截止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任务说明等信息，并提供上传附件功能。	1	套
				单一任务简介	1、显示任务名称、截止时间，并统计任务的剩余时间。未完成的任务剩余时间按照XX天XX时XX分来统计，已完成的任务显示已完成。 2、展示单一任务的检查信息，包括检查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未完成点位数、异常点位数。已完成、未完成、检查任务总数分别指已经完成的检查对象数、未完成的检查对象数、总的检查对象数，异常检查对象数是	1	套

					检查显示异常的检查对象的任务数量。		
				单一任务检查对象列表	1.支持通过标签切换查看全部、未完成、已完成的检查对象，未完成是指没有检查的，已完成是填写完成检查反馈的检查对象。 2.支持通过区域、异常和正常、检查对象名称三个筛选条件对检查对象进行搜索； 3.检查对象列表，显示检查对象名称、地址、和状态(未完成、正常、异常)； 4.点击检查对象列表，地图上相应点位图标放大，弹出弹窗；	1	套
				单一任务地图	1、点位信息：在地图上展示所有检查对象的点位信息。 2、地图弹窗：各个检查对象的弹窗，弹窗上展示地址、区域、负责人、联系电话、状态、检查结果和照片。	1	套
				单一任务分析	1、检查结果统计：通过图表展示未完成、正常、异常的检查对象的数量及其占比信息。 2、未完成点位区域统计：展示各区检查对象完成情况，包括各个区县的未完成检查对象和总的检查对象数量。 3、检查结果异常分布情况：展示各个区县检查对象异常数量的top5	1	套

			浙政钉疫情防控指挥	指挥任务列表	1、可以标签切换查看全部、进行中、已结束的任务，进行中和已结束通过截止时间和现在的事件对比，现在的时间超过了任务的截止时间则任务结束，没超过，则任务处于进行中； 2、支持通过任务名称对任务进行搜索	1	套
				单个指挥任务页面	1、可以通过任务详情、任务列表和任务地图tag标签切换； 2、点击【任务列表】tag，再点击下面的某一个列表，如果没完成检查，跳转到【检查反馈】页面；如果完成检查，跳转到【检查结果】页面 3、点击【任务地图】，默认随机选中一个未完成的检查对象，下面的卡片展示检查对象的信息；点击【检查反馈】，进入【检查反馈】页面；点击【地址修正】，进入地址修正的地图页面；	1	套
				检查反馈	反馈疫情防控检查信息，填写检查内容，并提供上传照片等功能。	1	套
				地址修正	地图上可以通过地址在地图上打点，也支持在地图上打点反查地址，地址在卡片中展示；	1	套
		亚运保障场景支撑	亚运保障活动基本信息		展示亚运保障活动的说明文字、亚运保障到时间范围。	1	套
			亚运资源对接展示	与迎亚运基础底图对接	训练场馆：展示训练场馆的信息，包括场馆位置、责任单位、场馆类型等信息。 亚运场馆：展示亚运场馆的信息，包括场馆位置、责任单位、场馆类型等信	1	套

					息。		
				与公厕提升改造对接	公共卫生间；展示公共卫生间的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1	套
				与亚运氛围营造对接	亚运观赛空间：展示亚运观赛空间的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三联平台：展示三联平台的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1	套
				与城市风貌对接	地铁站：展示地铁站的信息，包括位置、完成情况。 地铁站口：在地图上标记地铁站口的信息，包括位置和名称。 地铁保护区：在地图上标记地铁保护区的位置信息。 地铁保护区附近建筑：在地图上标记地铁保护区附近建筑的区域信息。	1	套
				与环境整治对接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互通：在地图上标记高速公路服务区的位置信息。 高速入城口：在地图上标记高速入城口的信息，包括位置和名称。 涉亚道路：在地图上标记涉亚道路的位置信息。 过江通道：在地图上标记过江通道的位置信息。 酒店：展示酒店的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1	套

				与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对接	亚运城馆亮化：展示亚运城馆亮化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入城口：在地图上标记入城口的信息，包括位置和名称。 跨江大桥：在地图上标记跨江大桥的位置信息。 江河湖：在地图上标记江河湖的区域信息。	1	套
				与最后一公里对接	在地图上标记训练场馆、亚运场馆周边一公里附近的区域信息。	1	套
				与道路对接	修缮道路：在地图上标记修缮道路的位置信息。 环卫道路养护：在地图上标记环卫道路养护的位置信息。 市政道路养护：在地图上标记市政道路养护的位置信息。	1	套
				与园林绿化美化对接	公园：展示公园的信息，包括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1	套
				与隐患点对接	易积水点：展示易积水点的信息，包括积水点名称、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易涝原因、处置措施等信息。	1	套
				与山体修复对接	在地图上标记山体修复范围的区域信息。	1	套
			亚运相关事件展示	事件列表展示	以列表形式展示最后一公里内的事件信息，包括事件状态、事件名称、地址、上报时间等信息。 支持分类查看已处置的事件和进行中的事件。 搜索功能：提供通过事件名称对事件进行搜索，支持仅查看今日事件。	1	套

				事件地图展示	地图打点：在地图上对最后一公里的事件进行打点展示。 事件详情：支持查看事件类型、事件名称、地址、上报时间、事件等级、上报内容、事件关联图片等信息	1	套
		城市管理紧急指挥升级	指挥过程监控	时间轴	根据采集员、执法人员、行业处置队伍（燃气队伍、水务队伍、环卫队伍和市政养护队伍）的考核需要，通过时间轴展示指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	1	套
				动态指挥	展现指挥过程中的执法人员、采集人员和行业人员不同时间节点的完成情况。在每个时间节点，展现人员完成情况，对于完成和未完成进行标注说明。	1	套
				打卡	提供手动打卡功能。对于采集人员和执法人员在出发时、到达现场等关键节点提供相关打卡功能，支持根据显示当前定位。	1	套
			指挥复盘	效率分析	对事件的响应效率、事件到场效率、事件处置效率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各区县和各中队的情况进行分析考评。	1	套
				事件分析	对当前紧急事件的数量及其趋势、事件的类别、事件的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	1	套
				视频回放	支持与指挥事件相关联的视频进行回放，包括融合通信、监控。	1	套
			与融合通信平台对接	人员呼叫	对接执法人员、采集人员、处置人员、行业处置队伍和融合通信设备。通过融合通信呼叫紧急指挥中的执法人员、采集人员和行业队伍人员，支持	1	套

					实时视频和语音对讲。		
				视频墙	查看融合通信四宫格的视频墙，支持视频翻页，支持融合通信视频的筛选、新增和删除操作。同时，支持在浙政钉上查看融合通信的实时视频	1	套
	无人机管控平台	指挥联动	无人机列表		在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资源列表中增加无人机资源展示，可以看到在线的和离线的无人机状态。	1	套
			实时视频		在线的无人机可以查看实时视频，并调用无人机管控平台提供的服务接口实现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抓拍和录像等功能。	1	套
			历史视频		系统支持对无人机拍摄的历史视频进行播放的功能。	1	套
			当前位置		针对在线的无人机可以查看到无人机当前的位置信息，包含地图定位，飞行高度等信息。	1	套
			飞行轨迹		可查看无人机的历史轨迹数据，和飞行数据，基于地图的展现形式进行查看。	1	套
		驾驶舱展示	飞行概览		可在驾驶舱上查看无人机在线和离线的数量，在线无人机的飞行状态，无人机作业架次、飞行里程、飞行时间等数据。	1	套
			飞行记录		可基于列表查看无人机的飞行记录情况，并可对飞行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检索。	1	套
			记录详情		点击飞行记录可以查看无人机的历史飞行轨迹，同时调用历史视频同步播放。	1	套

		应用支撑	管控平台	软硬件一体设计；1U机柜式服务器；支持飞行管理及用户、部门、角色管理；支持Onvif、GB28181等标准协议设备接入；远程查看无人机图像、位置、速度、电量等数据；远程喊话、远程机载云台控制；电子围栏、禁飞区、禁飞时段等远程管理。可在外网或专网不出，可进行二次开发，平台集联。	1	台
			网关服务器	纯硬件服务器，用于对接第三方平台	1	台
			平台对接服务	对接多厂商的无人机的硬件设备，并面向应用侧提供统一的平台服务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使其可无缝接入城市管理应用系统，融入整个工作体系中全盘管理。	1	套
	精准普法	消息推送		对新增的用户，根据用户画像，自动推送相关的普法知识。定期对用户推送相关的普法知识，实现对违法行为精准普法防范。	1	套
		普法业务知识管理	用户普法画像配置	以对象为主体精细普法画像，根据对象不同类型，阶段，场景进行用户画像的配置	1	套
			普法业务知识库	建立普法业务知识库，并实现对普法知识的维护管理。	1	套
			普法推送规则配置	设置普法规则，将用户普法画像与普法业务知识进行关联，对实现推送内容、推送周期等的维护。	1	套
	教科书式执法	教科书式执法浙政钉展示	首页推荐	系统可根据推荐规则对该执法队员办案用时较长，区域办案评查规范性较低，增长较快的执法事项，进行首页推荐，方便执法队员进入页面可快速看到应关注的内容。	1	套

			执法手册	支持快速线上查阅不同办案事项的办案流程、取证要素、处罚依据、材料标准等内容。并可查看相关执法案例的教学电子卷宗。	1	套
			事项模糊匹配	支持对事项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展示相匹配的事项列表。	1	套
		教科书式执法管理	执法手册维护	可在后台对事项相关的执法手册内容进行维护，实现对办案事项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包括办案事项的说理式话术、办案流程、取证要素、处罚依据、材料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支持配套教学电子卷宗上传。	1	套
			推荐规则设置	设置推荐规则，便于精准将执法队员可能需要了解或用到的执法事项指南在首页进行推荐。	1	套
			事项模糊匹配	支持对事项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展示相匹配的事项列表。	1	套
			执法手册导出	只是对办案事项信息进行导出操作	1	套

	配套硬件	执法记录仪	5G执法执法仪	5G执法执法仪	存储：≥32GB 操作系统：版本 Android 9.0及以上。 网络制式：支持5G全网通通讯，向下兼容4G。 显示屏：显示屏为2.4英寸（含）以上触摸屏，分辨率320*240（含）以上。 摄像头：双摄像头配置，执法记录仪的屏幕同侧具有第二只广角夜视摄像头。两只摄像头均支持：2560×1440 30帧，1920×1080 30帧，1280×720 30帧 录像；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以上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90°；视频在以上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8%; 屏幕端摄像头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卫星定位：内置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 电池：可拆卸，锂电池容量≥3000mAh；1440P录像不低于10小时；1080P录像不低于14小时；720P录像不低于18小时 物理按键：侧边实体键：开关机、拍照、录像、录音、 SOS、 PTT 蓝牙：BlueTooth4.0以上 WiFi：符合802.11 b/g/n	100	台

		分布式存储	采集站	采集站	内存：≥2GB 存储：自带 2T 硬盘，可扩展 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或Android 系统或windows系统 USB 接口：具备 1 个 USB2.0 串口：1 个 RS232 串口 网络线：RJ45，用于本地网络通讯和调试 指示灯：每个仓位有独立的指示灯，可以显示充电、拷贝数据的状态	4	台
		流量卡			运营商流量卡池包，一个月20GB	100	张/3年
		一年云资源服务	oss服务器		存储容量：2T	1	台
			ecs服务器		8核，16G	3	台
		算法平台扩容	显卡		T4	2	张
			硬盘		500G	1	个
			内存条		32G	2	张

四、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五、建设要求

1、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2、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3、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 GIS 平台。

4、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

5、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 VPN2 网络环境下采用 GB28181 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

6、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

7、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

8、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

9、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0、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1、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

12、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

13、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

14、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

15、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16、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六、网络安全要求

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标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

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4、中标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

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子系统的原型设计。在2023年3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4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采购方可要求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2、项目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了项目的上线培训外，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投标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3、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

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4、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5、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至少配置人员 15 名，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网络工程师 2 名、软件设计师 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名、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2 名。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

九、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项目（1分）		
1.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信息化项目建设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材料)，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1	
2	商务资信分（6分）		
2.1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2.2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指挥类、执法管理类、一张图综合展示类、决策驾驶舱类、驾驶舱内容控制台类、数据接入类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备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3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11分）		

3.1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得2分。	2	
3.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不得少于15名，其中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配备网络工程师2名、软件设计师2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2名，每提供一名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得1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8	
3.3	承诺在项目开发期间，可以根据采购方要求驻场开发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1	
4	技术服务分（52分）		
4.1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建设内容需包括：** 1.AI智能分析模块建设方案，包含分析数据汇聚、智能分析； 2.执法指挥中枢建设方案，包含指挥流转、事件协同、自治整改处置； 3.执法分析评价模块建设方案，包括执法体征、分析辅助决策； 4.基层智治平台对接建设方案，包含信息接入、界面集成、接口集成； 5.办案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方案，包括办案区智能管理、标准制定； 6.执法台账建设方案，包括实施服务、台账门户、台账移动端、应用管理； 7.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建设方案，包括事件信息拓展、资源汇聚扩展； 8.疫情防控场景支撑建设方案，包括PC端疫情防	52	

	控指挥、浙政钉疫情防控指挥； 9.亚运保障场景支撑建设方案，包括亚运保障活动基本信息、亚运资源对接展示、亚运相关事件展示； 10.城市管理紧急指挥升级建设方案，包括指挥过程监控、指挥复盘、与融合通信平台对接； 11.无人机指挥建设方案，包括指挥联动、驾驶舱展示、应用支撑； 12.精准普法建设方案，包括消息推送、普法业务知识管理； 13.教科书式执法建设方案，包含教科书式执法浙政钉展示、教科书式执法管理； **评审标准：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涵盖各点所需建设要求并出具具体实施路径。** **打分内容：**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内容，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4分； 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存在欠缺或存在功能部分不响应得2分； 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 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5	其他要求（6分）		
5.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解决问题措施、排除问题的速度、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措施内容完整、响应速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打分内容：**①提供完整的方案内容，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3分； ②方案存在欠缺或存在功能部分不响应得2分；	3	

	③方案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		
5.2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打分内容：**①提供完整的方案内容，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 3 分； ②方案存在欠缺或存在功能部分不响应得 2 分； ③方案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	3	
6	演示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投标人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系统、原型、demo 等，ppt 演示不得分，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14 分）		
6.1	（1）执法统一指挥演示		
6.1.1	演示 AI 智能分析，须包含区域高发违法分析、同执法对象违法分析、关键词分析，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1.2	演示指挥流转模块，须包含统一受理、事件派遣、处置分派、处置反馈、处置结果审核，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6.1.3	演示办案区监管模块，实现人员登记、问询室管理、统计分析，支持关联案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1.4	演示涉案财物区监管模块，实现物品登记、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台账管理，支持关联案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1.5	演示案卷区监管模块，实现入区登记、案宗详情、出库管理、台账管理，支持关联案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6.2	（2）城管专项场景建设演示		
6.2.1	演示亚运资源对接展示模块，须在地图上展示迎亚	2	

	运基础底图、公厕提升改造、亚运氛围营造、环境整治的点位信息和详情信息,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6.2.2	演示城市管理紧急指挥指挥过程监控模块，须包含时间轴、动态指挥、打卡，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6.2.3	演示城市管理紧急指挥指挥复盘模块，须包含效率分析、事件分析、视频回放，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2110050）。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履约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子系统的原型设计。在 2023 年 3 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 1 个月正常后，4 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 3 年。

3.2 履约地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建设内容

4.1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执法统一指挥、城管专项场景建设、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执法统一指挥包含AI智能分析模块、执法指挥中枢、执法分析评价模块、基层智治平台对接、办案区规范化建设。城管专项场景建设包含规范化台账、电子沙盘展示区设计升级、疫情防控场景支撑、亚运保障场景支撑、城市管理紧急指挥升级、无人机指挥、精准普法、教科书式执法、配套硬件。（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4.2 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4.3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5.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 系统维护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的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对于工程师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

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8．履约保证金

8.1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实施完毕并经终验通过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8.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9.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5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_____万元整（￥_____元）。

9.3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9.4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约

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未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子系统原型设计或者设计无法达到乙方要求，未在2023年3月下旬完成初验或者初验不合格，未在2023年4月下旬完成终验或者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知识产权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产生的组件全市共用。

1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3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网络安全

18.1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2110050）、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

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0.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页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一、报价表

合同附件2

二、报价明细清单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防护管理措施，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者窃取、篡改。

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或其他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雇员调离、离职时，须上交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并持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三、保密措施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及相关设施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2、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3、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我方参与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三、质量

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三、质量

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型号（如果有）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服务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11005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三：杭州市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

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